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徐詩怡

電話：04-22170688

電子信箱：f6721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305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保固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2月7日太福自劃字第1070001203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(29,200元)，重劃會已於107年12月6日繳至本市太平區公所，是本案工程保固期間自107年12月6日起至110年12月5日止計3年。另兒10用地待重劃會完成整地後，再辦理點交接管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工程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